



訴願決定書

案 號： 1117100890
要 旨：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 新北府訴決字第 1111690487 號
[相關法條： 訴願法 第 1、2、3、77 條](#)

全 文：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117100890 號

訴願人 羅○恩

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**警察局**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新北警刑字第 1114527998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係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其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，請求救濟之方法，此觀訴願法第 1 條至第 3 條之規定甚明。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。又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訴願事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標的為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7 月 19 日新北警刑字第 1114527998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本案後，以 111 年 9 月 2 日新北警刑字第 1114536622 號函自行撤銷，是原處分顯已不復存在，則本件訴願標的業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訴願人提起之訴願，程序即有未洽，自不應受理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宗憲（公出）

委員 陳立夫（代理）

委員 陳明燦

委員 張文郁

委員 蔡進良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景玉鳳

委員 王藹芸

委員 李永裕

委員 羅承宗

委員 朱宸佐

委員 黃愛玲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(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) 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